



首页 → 学术文章 → 社会伦理

叶凌：对我国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的改革之必然性的探讨

对我国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的改革之必然性的探讨

叶凌（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南京210093）

摘要：传统中国社会十分重视幼儿“人伦教育”。但现代中国，基于意识、理论等方面的原因，人们对幼儿“人伦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同时，置身于全面改革的社会背景之下，面对幼儿“人伦教育”的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以及产生的后果，人们对幼儿“人伦教育”进行改革应是一种必然。本文从幼儿个体、家庭、社会几个角度，对我国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的改革之必然性两方面进行尝试性的分析、探讨。

关键词：人伦认识、人伦教育、幼儿

人类社会是讲究人伦的社会。在人类社会里，人——做为最基本的单位而存在。个体的社会化是一种必须——这是个体在以“群”为生存方式的人类社会中应有、必有的选择。社会化成功的标识则首先应是个体对其他社会单位（从个体到社会到自然）都要有一种正确的认识。这种认识，同时又是个体社会化的基础。个体基于自身的血缘关系，从出生始即获得周围的人和事对其身份的认定。以此为基点，个体获得最初的“人伦认识”。简单来说，“人伦认识”部分源于先天血缘规定的关系：如父子、母女。但“人伦认识”并不以血缘关系为唯一认定标准，后天形成的夫妻和由此而形成的亲属关系、由于分工不同而形成的各种工作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因意气相交而形成的朋友关系，同样也是“人伦认识”的内容。故而，“人伦认识”伴随个体社会化的过程而贯穿于个体生命的始终。这样一来，“人伦认识”既是“人伦教育”的起点和终点，也是“人伦教育”的原则和路径。所谓“人伦教育”——即指在人类社会中，个体由自然人→社会人发展，个体首先被动接受他人基于“人伦认识”而给他（她）的社会身份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情感的付出、责任和义务的承担；之后，个体一方面主动获得与他者身份的对等认识、情感的对等付出和责任义务的对等承担，另一方面主动在内心对获得的知识与信息进行全方位认同。这种双向进程，就是个体在社会化进程中，接受“人伦教育”的环节。对个体而言，“人伦教育”贯穿个体发展的始终；对人类社会而言，“人伦教育”的发展必须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同步进行，在原则、内容、方法等方面要与时俱进。因此，对“人伦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应该是我们整个社会的共识。而其中，对幼儿“人伦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应该更进一步。但是，结合我国实际国情，我们不难发现：虽然当今我国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其他方面的改革也在蓬勃开展，但“人伦教育”的与时俱进却由于基本人伦关系的表面不变而为人们所忽视。当然，这种滞后的改革必将随人们对此问题认识程度的提高而被提上历史日程；换句话说，“人伦教育”的改革将成为一种必须。而其中，基于幼儿阶段是人生之始，基于“人伦认识”开始于此阶段，故幼儿“人伦教育”的改革应成为这项浩大改革工程中的第一步。所以，本文力图对我国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的改革之必然性进行尝试性探讨。

一、我国幼儿“人伦教育”之重要性

中国传统社会尤其重视“人伦教育”。蔡元培说：“伦理学是我国古代唯一发达之学术”，^①实不为过。我国“人伦教育”的原则和规范，经历了原始社会的启蒙，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逐步得到丰富和完善，最终到达一种成熟的状态。可以说，查阅中国历史上任何重要人物及其思想，我们几乎都可从中找到与“人伦教育”相关的材料。我国的幼儿“人伦教育”，做为整个社会“人伦教育”的组成部分，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最终逐渐走向成熟。这样一个成熟的体系，涵盖了幼儿“人伦教育”方方面面的内容：如实施幼儿“人伦教育”的场所（从家庭、宗族到社会）；时间（自出生始到各个年龄阶段）；方法（儿歌、

童谣、《三字经》、《千字文》等启蒙书籍中相应知识的归纳和规范化、经典书籍中对人伦规范的描述、言行举止方面社会风俗的要求等)。这样一来,理论上有一种成熟的幼儿“人伦教育”体系为支撑;生理上有人与人之间由于血缘形成的与生俱来的人伦关系(如父子)自然出现的稳定性(似乎与经济基础等因素无关)做基础;外状上人类社会中人之间基本人伦关系构建的稳定性(如父子之间的称谓和父子之间情感的相互付出、部分责任和义务的相互承担)做保证,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使现代社会中的我国幼儿“人伦教育”,在一种隐性状态中静悄悄存在并进行——诚然,从表面看来,历经历史的发展,幼儿“人伦教育”体系,一方面,看似已经成熟,没有什么可以开拓的剩余空间;另一方面,现代人对于人伦关系的认识在思想意识层面上基本延承传统,因此上对幼儿“人伦教育”实际上的具体性实施,看似处于一种稳定的状态,没有什么明显的缺漏。所以,尽管现实生活中,人们非常注重对幼儿的素质教育,但对幼儿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之“人伦教育”,因为在意识、认识等方面有缺陷,所以并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这就遗憾地使人们将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问题置于一个盲点的位置。

(一) 基于幼儿个体而言

个体呱呱坠地,就开始拥有一整套独一无二的社会关系。在这套他(她)独有的人伦关系中,他(她)开始被动接受“人伦认识”的教育。一般来说,幼儿在人生初期获得良好“人伦教育”,能够促使其良好的“人伦认识”意识的萌芽。——这对他(她)一生影响巨大。因为,在逐渐长大成人的过程中,他(她)会从完全被动的一方逐渐转向积极主动的一方。良好的“人伦认识”意识将促使他(她)向积极主动的状态进发,进而这种积极主动的状态会引导他(她)在社会化的过程中态度端正、情感充沛、意志坚定、选择正确。这种社会化的顺利进行,一方面体现在他(她)对自身的来源给予肯定,对自身身份能正确认识;另一方面体现在他(她)在面对他人、社会时,基于内心完全自愿的认可而愿意为他人、单位、社会自然付出内心的情感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这将不仅为他(她)个人成人做准备、而且为社会塑造良好公民做准备。反之,若一个人在人生的初期,“人伦认识”混乱不堪,对自我、对周围人群的身份认识产生混乱,无法界定相对应的情感的付出、责任义务的承担是对还是不对,将对其一生产生各种影响。幼儿心理科学研究的结果表明:“学前期是人的社会性行为、情绪情感、性格和认知等方面发展的关键期,也是人的一生中发展速度最快、可塑性最强的时期。学前期是个体社会化过程的第一个阶段。”^②因此,从幼儿个体而言,幼儿“人伦教育”非常重要。

(二) 基于家庭而言

可以说,家庭不仅是人类社会的细胞,也是人类社会中进行“人伦教育”的第一场所。人由自然人→社会人转化的过程中,家庭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对幼儿而言,在家庭中,他应该接受的最基本教育、能得到的最基础教育就是“人伦教育”。幼儿在家庭中接受“人伦教育”,家庭成为幼儿获得“人伦认识”的第一课堂。幼儿在家庭接受“人伦教育”,感受来自血脉亲情的温暖,体会亲人对他(她)承担的责任、为他(她)履行的义务。从父母长辈们的角度来说,在家庭内对幼儿“人伦教育”的实施是明确指向幼儿的,但这并非是家庭“人伦教育”的全部。因为家庭内部还存在其他成员之间的“人伦教育”(如祖辈和父辈之间)。而对幼儿而言,不管父母长辈这些言谈举止的行动是否明确指向幼儿,他们都毫无疑问会在有意无意之间接受这些行为产生的影响。因此,家庭是人类社会实施“人伦教育”的最基本和重要场所。“人伦教育”是父母长辈对幼儿承担养育责任的重要内容。这种发源于人生旅途最初的人与人关系的指导性教育,使幼儿的社会化进程,首先从家庭这个小社会中迈出了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同时,家庭人伦关系的正常体现、正常运转,可以给幼儿起到示范作用,进而对其社会化的顺利进行,提供心理上、模式上的帮助。

(三) 基于社会而言

前面分别讲述了幼儿“人伦教育”的实施,对幼儿、家庭的重要性。幼儿作为个体,和家庭一样是社会的最基层单位。从幼儿的角度来说,若在人生的初期,首先能够在家庭中接受良好的“人伦教育”,可以为其本身拥有对自我及社会人伦状况的正确认识提供了基础。从家庭的角度来说,若内部拥有良好的人伦关系,既可以为幼儿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更好的“人伦教育”,同时又因为对幼儿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良好“人伦教育”,而拥有更好的人伦关系。上升到社会层面,一个社会拥有这样的基层单位,也就自然拥有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个前提条件。进一步而言,整个社会都对人伦关系有一个正确认识,其成员也就自然拥有了健康生活必要的外部环境。所以,正是因为以上三点,幼儿“人伦教育”就显得更加重要。并且,基于我国近几十年社会整体性变革之上,幼儿的“人伦教育”改革,在今天这个以改革创新为主题的时代里,面对众多新情况、新问题,改革自然更是大势所趋。

二、我国幼儿“人伦教育”改革的必然性

(一) 从幼儿、家庭而言

现代中国社会，改革与创新全方位开花。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虽然中国社会的基层单位还是个人和家庭，但个人和家庭都具有以往历史阶段所没有的特色。单从家庭变化来说，如（1）家庭结构上：一方面表现为核心家庭（2+1模式）代替主干家庭（几代同堂）。家庭成员的组成发生改变，成员简单且以独生子女代替了以往家庭多子女的状况。另一方面，表现为完全型家庭和残破型家庭均大比率存在。③残破型家庭的大量出现，是由于离婚率的提高、社会交通等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等原因所致。

（2）家庭成员地位上：父、母（由于接受教育程度的相当、经济收入的相当、社会风气的崇尚等因素导致）家庭地位的平等化改变了传统的那种“父主外、母主内”的格局，独生子女的地位也成为核心家庭三角形中不可或缺的一角。（3）西方文化的影响和民主意识的强化，众多家庭选择了传统式教养和西方方式教养交叉进行的模式。但两种模式的结合显然不会只是一种简单的叠加，需要不断的磨合、调试，且结合各个家庭具体情况才能产生好的效果。当然，变化还不止这些。伴随这一系列变化出现的还有祖辈对子女、孙辈亲疏程度的变化、家族人伦关系由于亲族之间经济地位的差距、工作性质的关系（俗话说“隔行如隔山”）及居住地的远近而被影响所产生的变化——这些新出现的实际问题，都使传统的幼儿“人伦教育”体系面临严峻考验。虽然很多专家和学者从“计划生育”政策开始实施之日，就开始了对于独生子女教育问题的探讨，但由于经验和理论的缺乏、由于社会本身处于快速变化的过程之中等因素的影响，探讨的结论总不尽如人意。所以，今日我国社会所忧心的80后、90后独生子女问题，其实追根求源，原因之一就是传统的幼儿“人伦教育”无法跟上现代社会变革。独生子女在接受“人伦教育”的过程中，首先未得到完全正确的“人伦认识”，之后自然未能很好完成“人伦教育”中主动性越来越强的双向进程。简单说来，幼儿“人伦教育”的变革体现在方方面面。比如，在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在家族中祖辈和孙辈之间——虽然从表面来看，父母依旧是父母、子女依旧是子女、祖辈依旧是祖辈——这些基本人伦关系似乎未因时空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但实际上，社会背景的变化和家庭内部的变化，传统的“人伦认识”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家庭成员、亲戚之间，到底应该形成一种什么样的科学关系才能适应现今社会的发展？没有任何具体的范示可以模仿，也没有操作性较强的规范、条例可供选择。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这段历史：在上个世纪的80—90年代初，我们批判传统封建社会那种不对等的人伦关系，我们欣赏西方家庭中形成的民主教养模式，但是，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我们遇到了诸多的难题。90年代后，伴随我国经济的腾飞，我们有了越来越强的民族自信心，提出了“民族复兴”。我们开始转而求助祖先留下的典籍，却又很快发现其有效成份，亦必须完成“现代转化”④才能发挥效果。同时放眼国外，发现国外的“独生子女”浪潮，不仅在时间上比中国早100年左右⑤，而且结合我们的具体国情，两者的不同太多太多。——因此，我们当然还是无法找到拿来即可用的东西。所以，新环境、新问题昭示改革势在必行。

(二) 从社会而言：

（1）从社会教育方式来看传统社会的幼儿“人伦教育”，在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下，基本由家族家庭承担，家族聚族而居，宗法制度严密。家族家庭内，长者权威、父严母慈、兄友弟恭、男尊女卑、以大带小是基本模式，与当时社会要求吻合。但是，现代社会，社会化的大生产完全改变了传统的经济基础，个人的社会化要求被不断加强。在承担幼儿“人伦教育”方面，宗族不再起什么作用。同时，幼儿在家庭中的时间越来越少，与父母亲人相处的时间也越来越少。而与此同时，托儿所、幼儿园日益成为社会公共的承担养育、教育机构的重要场所。所以，一方面幼儿在家庭中接受“人伦教育”的时间缩短、强度降低，而另一方面相应的公共幼教机构对幼儿“人伦教育”的时间加长、强度增强。因此，社会对幼儿教育方式的变化，要求人们在意识上既要注重家庭对幼儿实施“人伦教育”，也要注重社会幼教机构对幼儿实施“人伦教育”。这样一来，幼儿“人伦教育”的改革，在内容、途径、方法上就有了很多可以探讨、尝试的地方。（2）从社会要求来看当今中国社会，我们既需要扬弃传统，又需要改革创新。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体现在各个方面：如，在老龄化社会即将到来之时，社会不仅要有知冷知热的孝子，更要具有公民意识的国民；在法律化、民主化不断加强的文明社会里，不仅要求遵守法律规范的个体，更要求懂民主、知退让的有道德的公民；在改革创新的新时代，有个性的个体是社会的需要，有集体意识的公民更难能可贵。总之，社会对个体提出的要求是综合性的、对成才的定位是复合性的。这些，同样是新时代对幼儿提出的诸多要求和目标。那么，幼儿“人伦教育”的改革与之结合，就有了方向。改革中，一方面，现代科学对幼儿的研究会为我们问题的解决提供科学的理论工具。如幼儿心理理论愿望—

—信念的理解与情绪理解的发展在3—6岁期间随年龄逐渐提高。4岁是基于信念的情绪理解能力发展的关键年龄；4—5是幼儿情绪观点采择能力的关键年龄。⑥这些科学数据以严密性为幼儿“人伦教育”的实践做保障。另一方面，信息社会能帮助我们快速准确搜寻到古今中外可以借鉴的范例。如：意大利瑞吉欧学前教育机构的社区式管理模式是文明社会论坛的典范——在瑞吉欧的学前教育机构里，倡导“我就是我们”的理念。⑦这对我国的幼儿“人伦教育”理念，当然也会有一种启迪。总而言之，幼儿“人伦教育”必须在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⑧不断加强的现代社会里，找寻自己新的生存和运转方式，才能跟上时代、发挥效用。以上是本文就我国现行社会里，幼儿“人伦教育”的重要性和改革的必然性问题的尝试性分析。

参考文献：

- ①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2页。
- ② 李克勤、张晓辉：《学前教育价值研究综述》，当代教育论坛2008年第1期
- ③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153-156页。
- ④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7月版，第314页。
- ⑤ 郭广银、杨明：《传统伦理精华对建构公民道德的启示》，《江海学刊》，1999年第9期
- ⑥ 陈璟、李红：《幼儿心理理论愿望信念理解与情绪理解关系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2008年第一期。
- ⑦ 杜燕红：《学前教育机构性质和功能衍变的价值趋向及其意义》，《幼儿教育》2006年第5期。
- ⑧ 董之鹰：《试析传统孝文化的建构与重构》，中国社科院院报2008年2月28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